

加 急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文件

苏财办购〔2024〕4号

关于加强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，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4〕30号）要求，现就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4月1日起，全省政府采购项目（含低于500万元的项目）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将全口径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（以下简称中央主网）。

二、为保障公告、公示信息推送安全，自2024年4月1日起，我省政府采购公告、公示信息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苏采云”系统）分别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

（以下简称省网）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网（以下简称市网）。省网将接收到的公告、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央主网，市网与省网之间的的原公告推送通道将同步关闭。

三、为确保推送至中央主网的政府采购公告、公示信息内容准确无误，各市、县（市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在“苏采云”系统中对当地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。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：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、错别字、公告完整性、格式规范性等。“苏采云”系统中公告发布申请审核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以保障公告、公示信息及时发布。请督促所属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信息发布申请，准确计算公告期间和开标日期。

四、根据财政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，我厅制定了《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数据接口规范说明（V2.7.0）》（附件 1）。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组织进行市网适配改造，并填写《江苏政府采购网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提交至电子邮箱 qiaozz@czt.js.gov.cn。联调通过后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按新接口规范向市网推送公告。无需改造或未完成改造的地区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按原接口规范向市网推送公告。

五、“苏采云”系统增加“监管信息发布”模块，各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、监督检查处理结果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

结果、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等监管信息将通过该模块推送至省网及市网，原“江苏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”相关功能将同步停止使用。

联系人：

省厅采购处	许姝姝	025-83633058
省厅信息中心	乔子章	025-83633505
技术支持	石鑫杰	13358186918
新华社公告审核	赵超鹏	18120109960

附件：1. 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数据接口规范说明（V2.7.0）
2. 江苏政府采购网数据接口联调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采购中心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1日印发